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 2026 年 12 月



A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张玥

联系电话：010-83508874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乙方：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400691

联系人：杜呈旭

联系电话：1861294433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3-7层

邮箱：duchengxu@btpdi.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2541STC632555），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履约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二、工作内容

乙方应组织专家团队，按甲方要求提供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大致包括：

（一）现状调研

完成甲方业务需求调研，摸底业务现状、数据现状、信息化现状、经开区共

性能力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归纳总结痛点难点,从业务需求角度出发,规划“AI+综合执法”项目,以解决最迫切需求。

具体调研内容包括:非现场监管的行政职权梳理,综合执法/监管服务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行业现状收集整理。

(二) 需求分析

完成项目规划需求分析,包括分析服务对象需求、业务场景需求、数据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已建系统可统筹能力、政务云资源申请需求等,分析为后期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三) 规划设计

围绕“AI+综合执法”项目定位,完成顶层方案规划设计,形成顶层方案。具体工作包括:基于大数据平台提供工具完成数据治理工作,形成综合执法训练数据集、知识库、业务数据库;基于经开区已建共性能力和综合执法局前期已建系统,完成支撑能力复用和规划工作;基于执法局业务和AI能力评估,完成业务应用规划,搭建感知发现、分析预测、预防预警、协同处置、指挥调度、效能评估等模块;AI感知预警、AI监管检查、AI执法办案三类场景应用路径规划,支撑场景落地。

“AI+综合执法”顶层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数据标准制定、组织结构规划、业务流程优化、总体架构设计、平台功能规划、项目计划、投资预算等内容。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终验。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满足甲方业务管理、技术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通过终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万元)(含税)。该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 万元）。

(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 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 万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3-7 层

账 号：0200283119201040997

(4)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验收成果物包括：《亦庄智慧大脑中心项目顶层设计方案》《现状调研分析报告》《需求分析报告》《平台功能规划报告》等在内不少于 20 份的规划设计报告，每份报告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所有验收成果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前的准备工作，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应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直至通过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 1、中标通知书
- 2、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 3、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七、合同签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内容，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专家服务的企业。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1、服务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2、质量和验收考评还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问题，乙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相应款项，但应书面说明扣减依据及金额。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5、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进度的前提下，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交付相应成果物。

3、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4、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

8、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9、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5、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将属于甲方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甲方，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七、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本项目需交付的相应成果以外，利用乙方或第三方原有技术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等）申请著作权登记、发表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由双方享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全、完整、无偿地将该等新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与甲方共享。但除双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利用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专有技术，不因项目的实施而发生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转移。

九、保密义务

1、乙方应做好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加密措施，不得留有后门，不得以自动方式（或者后台处理方式）将数据上传到非甲方指定的数据库，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交付成果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且不晚于双方约定的项目相关义务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留存备份；但因以下情形需留存的，乙方可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予以保留：

- （1）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必须留存的；
- （2）为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法定或约定义务（如配合审计、解决争议等）而确有必要留存的，且乙方应就留存范围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 （3）已通过脱敏、匿名化处理，且处理后无法还原为原始保密信息的衍生

资料。

(4) 上述留存的资料，乙方仍需承担与原始保密信息同等的保密义务。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5、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解除

1、如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3、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甲方应就乙方继续履行的未解除部分及时支付对应价款。

4、若合同履行出现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义务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需先就合同无法履行的具体情形进行书面核实，在确认障碍属实且无法通过合理补救措施解决后，方可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对乙方在终止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需支付相应报酬。

5、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李宇

日期: 2005 年 10 月 2 日

日期: 2005 年 10 月 2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05 年 10 月 2 日

日期: 2005 年 10 月 2 日

日期: 2005 年 10 月 2 日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签字）：

李宇

项目联系人：张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怀

项目联系人：杜昊旭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按甲方要求提供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工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